

原平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公示

为确保我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，实现农村饮水工程建得成、管得好、长受益，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原平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全面落实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。现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（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、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。）公示如下：

一、原平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责任人：王寅（原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）

联系电话：0350-8258038

职责：统筹负责我市境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县级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二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

责任人：张建中（原平市水利局局长）

联系电话：18503508518

职责：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实施方案编制、项目储备、资金争取等前期工作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地方政府主体责任

责任人及联系电话：详见《原平市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公示名单》

职责：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辖区内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

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负责人员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四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

责任人及联系电话：详见《原平市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公示名单》

职责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要落实相应的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，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，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进行管理，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，做好供水设施维护，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。配备相应人员，做好水源巡查、水质检测、蓄水池清洗消毒、日常维修维护、水费收缴等各项工作，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；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公开水质、水价、水费收支、供水服务电话等情况，并设立标示标牌，接受公众监督；建立投诉、投诉处理和查询机制，及时答复、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。

五、监督举报电话

原平市水利局监督举报电话:0350-8223040

忻州市水利局监督举报电话:0350-8638822

附件 1：原平市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公示名单

附件 2：原平市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责任人公示名单

